

证券代码：870005

证券简称：中关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群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355,3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王隆建、朱希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周翀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85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%；

反对股数 4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8%；

弃权股数 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85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%；

反对股数 4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8%；

弃权股数 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和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85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%；
反对股数 4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8%；
弃权股数 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85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%；
反对股数 4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8%；
弃权股数 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85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%；

反对股数 4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8%；

弃权股数 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85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%；

反对股数 4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8%；

弃权股数 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石领涛、郭卫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